

监理安全质量交底记录

项目名称：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 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GFLP-JLJD-001

交 底 地 点	大湖电站会议室	交底人	孔金才	交底时间	2021. 10. 20
参加人员（被交底人）	曾庆华、吴学峰				

一、监理安全交底

- 1、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保卫制度；
- 2、监理人员不能擅自无安全措施作业区；
- 3、监理人员禁止在禁烟区内吸烟、现场办公室使用电炉、灯泡取暖或烘物；
- 4、现场监理人员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过程中，应佩带安全帽、监理上岗证，遵守安全生产规程；
- 5、办公、生活和作业区分开、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，膳食、饮水和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，只有生活休息的良好环境，才有良好的工作状态；
- 6、基坑周边安全巡视检查时，离基坑顶部边沿不得过于靠近，防止坠落，发现基坑存在裂缝或塌方时应迅速撤离；
- 7、物料吊装前，检查吊装人员资质及相关文件，应督促施工单位检查钢丝绳吊装能力是否吊装重量相匹配，吊装时确保在装机安全范围以外，以免钢丝绳断裂造成人身伤害；
- 8、现场监理人员在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时须登高的，应佩戴安全帽、安全绳；
- 9、远离高压变压器、变电箱以及电线电缆，防止触电事故发生；
- 10、宿舍生活用电应遵循相关用电安全技术要求，不得使用电毯、电炉等大功率电器；
- 11、现场监理人员在打雷及刮 6 级以上风等天气情况下，不得进行施工现场；
- 12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；
- 13、施工机械进场作业要有检测合格证明，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机械，确保机械安全正常使用；
- 14、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或事故，施工单位应及时按规定报告，监理工程师将协助施工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二、监理质量交底

- 1、施工单位应于开工前书面报送该工程的项目组织机构，项目管理人员名单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检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、预算员等）和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名单（电工、电焊工、架子工等），同时报送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及上岗证书复印件（原件查验）；
- 2、施工单位应于开工前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和开工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，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；
- 3、施工单位用于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、半成品、构件、设备等，均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生产许可证、准用证、材质证明、检验报告、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，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（必要时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将随同施工单位一起考查生

产厂家), 变更材料须事先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, 否则不予签认;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材料, 不得用于本工程;

4、严格按照审查后的设计施工图施工, 不得随意变更设计, 如有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有效的设计变更文件;

5、施工现场所用的各类砼、砂浆配合比, 钢筋(材)、钢筋焊接、机械连接及其它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, 施工单位必须事前报送试配、试焊、复检等检验, 检验报告合格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;

6、监理工程师对每道工序的操作及施工质量进行旁站和巡视监理, 要求施工单位每道工序施工前, 对班组进行技术、安全及文明施工交底工作, 并作好交底记录, 重点、难点及关键部位或工序, 要求根据现场情况作单项施工方案设计,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施工。每道工序完成后, 施工单位应组织自评自检, 并将自检资料送监理工程师审查, 经批准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;

7、凡隐蔽工程, 施工单位应认真自检合格的基础上, 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, 与此同时将隐蔽资料、自检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, 监理工程师将会同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;

8、对监理单位发送的监理整改通知, 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整改, 整改完成后书面通知回复监理单位, 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;

9、施工中各分部、分项工程, 质量自检资料和砼、砂浆强度等技术资料, 施工单位应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;

10、每项工序应在施工前先作施工方案和样板, 经监理、业主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;

11、现场出现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, 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共同查看, 必须书面报送处理意见及整改方案, 并严格按照共同商定的意见进行处理。任何质量问题均不得隐瞒自行处理, 监理工程师对某些质量有疑问而要求施工单位复查时,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, 并对监测仪器, 劳动力等使用及时提供支持;

12、监理工程师有质量否决权,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监理工程师指令。如有异议, 应提出书面申诉, 否则不予签认该部分工程量;

13、各分部工程完工后, 经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, 完善资料后,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申请, 同时将验收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, 审查认可后组织验收;

14、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应建立完善, 相关制度应上墙, 包括三检制、材料样取送检制度、工序报验制度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、不合格材料退场管理制度等, 设置质量通病防治及节能公示牌;

15、混凝土施工时, 按规范现场留取砼的标准养护、同条件养护试件, 建立温度记录台账及砼养护记录台账, 与同条件试件台账配套使用。商品砼标准养护环境应满足要求, 采用标养箱或标养室养护。同条件试件应搁置在结构实体部位, 制作砼试件保护笼上锁;

16、施工单位应于每月 22 日之前上报施工月报, 施工质量检查严格执行三检制度, 对于监理部下发的监理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, 监理工程师将有权拒绝签认计量;

17、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, 施工单位应将全部竣工资料备齐, 送监理工程师审查, 并报业主检查, 经自评合格后, 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预验收。竣工预验收完成后, 由业主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,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(由监理公司出具工程质量评价报告);

18、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, 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,

并于 15 日内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监理单位(章):
交底人: 孔金才
日期: 2021.10.20

本表一式____份, 由监理单位填写, 建设单位存____份, 监理单位存____份、承包单位存____份。